

**2023年台州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

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TZFD(2023)-1035号

采购人：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台州锋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_Toc24240)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9](#_Toc32713)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3](#_Toc29425)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41](#_Toc19373)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7](#_Toc16397)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_Toc4250)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台州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7月12日09时00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20年%20月%20日%20点%2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FD(2023)-1035号

**项目名称：**2023年台州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866.7

**最高限价（万元）：** 866.7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采购内容** | **主要内容** | **数量** | **单位** | **最高限价**  **（万元）** | **备注** |
| 1 | 椒江区和临海市5个（栅浦、栅浦闸、岩头闸、渡头范、西岑）省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 | 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1 | 批 | 309.5 |  |
| 2 | 黄岩区、温岭市和玉环市4个（朱砂堆、大众旺、太平、长屿闸）省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 | 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1 | 批 | 247.7 |  |
| 3 | 路桥区、天台县和仙居县5个省控地表水（峰江（下里桥）、三条埠头、响岩、曹店、柴岭下）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 | 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 1 | 批 | 309.5 |  |

具体以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为准，供应商可点击本公告下方“浏览采购文件”查看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前均可获取**（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3 年07月12日09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3 年07月12日09时00分00秒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针对同一环节（包括招标过程、中标结果等也应一次性在同一环节提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3.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3）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与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一致。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台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 台州市椒江区白云山南路108号

传 真： /

项目联系人（询问）： 方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6-88581137

质疑联系人： 丁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6-8858113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台州锋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华中大厦1单元1703室

传  真：0576-883106369

项目联系人（询问）：蔡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15372111333

质疑联系人： 陶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  0576-88228375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 台州市采监处

 地  址： 台州市财政局

 传  真： 0576-88200827

 联系人 ： 陈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6-88206705

**八、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使用以下服务**

政采贷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银行 | 贷款年利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工商银行 | 3.8%起 | 王霖 | 88588246 13857654562 |
| 中国农业银行 | 3.8%起 | 龚盛 | 15858682216 |
| 中国建设银行 | 3.8%起 | 梅晶晶 | 88525339  13736585303 |
| 中国银行 | 3.75%起 | 任茜 | 138576953310 |
| 浦发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王渊 | 13616676319 |
| 浦发银行椒江分行 | 4.05%起 | 孙瑞华 | 13857688081 |
| 交通银行台州分行 | 3.75%起 | 周翔宇 | 13867697018 |
| 招商银行台州分行 | 4.32%起 | 王海玲 | 13566413827 |
| 浙商银行台州分行 | 5.01%起 | 章涉漪 | 81880185  13606681262 |
| 中信银行台州分行 | 4.15%起 | 陈金园 | 13586052161 |
| 华夏银行台州分行 | 4.5%起 | 邱明达 | 81871518  13736252233 |
| 泰隆银行开发区支行 | 5.6%起 | 梁宛莉 | 13306869100 |
| 民泰银行椒江支行 | 5.8%起 | 陈慧珠 | 13857699669 |
| 绍兴银行台州分行 | 5.1%起 | 郭庭斌 | 15958633119 |
| 温州银行台州分行 | 4.55%起 | 王晓波 | 15824005475 |
| 平安银行台州分行 | 6.53%起 | 李俊丽 | 15906861025 |
| 宁波银行台州分行 | 4.35%起 | 戴莉丽 | 13566627207 |
| 金华银行台州分行 | 4.05%起 | 金雪婷 | 81886670  15968661569 |
| 台州银行 | 5.6%起 | 洪婷 | 15858624999 |
| 邮储银行台州分行 | 3.85%起 | 董庆 | 81888982  18957683435 |

合同履约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永诚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1000元 | 尹刚强 | 13750668184 |
| 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5%，最低保费1000元 | 王灵芳 | 88869818 13586123199 |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5%，最低保费1000元 | 徐小明 | 885523108 13968603112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2%，最低保费500元 | 王仙高 | 13858600221 |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元 | 王仙春 | 13515769179 |
|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0.3%，最低保费1000 | 王春宇 | 13676675331 |

预付款保函联系方式

|  |  |  |  |
| --- | --- | --- | --- |
| 保险公司名称 | 保费率 | 联系人 | 联系电话 |
|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3%，最低保费500元 | 徐凌 | 13905168070 |
| 阳光保险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最低保费500元 | 林高明 | 15888682693 |
| 天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中心支公司 | 年费率1%-2%，最低保费500元 | 罗赛 | 13736605643 |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项目属性** | 货物类。 |
| 2 | **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标的： 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 ，属于 （行业划分按《工信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工业行业； |
| 3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就 采购进口产品。 |
| 4 | **分包** |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 工作分包。  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5 | 现场勘察 | 由于本项目具体监测内容要求，建议参与项目投标的投标商派出技术人员与相关人员联系进行现场勘察，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单位自理。（根据所附省控断面点位信息，投标商自行前往）  踏勘联系人： 方铖 ，联系电话： 0576-88581137 |
| 6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
| 7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组织。  组织。 |
| 8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9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10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11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纸质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 椒江区华中大厦1单元1703室 ；备份投标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 15372111333 。（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并确保纸质投标文件与最终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致，因纸质投标文件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产生的一切结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12 | **招标服务费：** | 中标人在领取到中标通知书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考虑。  1.本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的招标费率标准×80%计取招标代理费，不足陆仟元按定额陆仟元收取，由中标人支付，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付清。如中标人不及时缴纳招标服务费的，则采购人需要协助采购代理机构收取。  2.收费账号：  账户名称：台州锋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银行账号：1207 0212 0920 0306 679； |
| 13 | **特别说明** | 无**。**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

2.6“电子交易平台”系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纳入政府采购管理的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鼓励采购单位将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采购文件和合同，具体性能指标要求参考相关绿色建材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3.4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4.3.5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3.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采购人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15日的，采购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6.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提供对应的资格文件)；

11.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采购公告中符合供应商特定条件的有效资质证书复印件)，以及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

**11.2 商务技术文件：【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供应商情况介绍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4.1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4.2商务需求响应表

11.2.4.3投标产品方案

11.2.4.4产品节能环保情况

11.2.4.5现场勘察

11.2.4.6技术方案

11.2.4.7项目具体实施计划

11.2.4.8项目团队人员

11.2.4.9企业资信证书

11.2.4.10售后服务方案

11.2.4.11质保期

11.2.4.12售后方案

11.2.4.12优惠承诺

11.2.4.13培训方案

## 11.2.4.14本地化服务

## 11.2.4.15产品节能环保情况

## 11.2.4.16同类业绩

## 11.2.5投标标的清单；

## 11.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

11.3.3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11.3.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U**盘或DVD光盘等存储介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投标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3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4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接受资格审查时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 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5.6.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至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存档。

**26. 履约保证金**

## 无

## **27.预付款**

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投标人负责系统从安装、调试、试运行到验收合格前的全部运行维护工作，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安装和验收须符合《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安装验收技术要求（试行）》要求。在验收合格前，业主不负责系统的运行维护。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业主提交验收报告及验收申请，业主审核同意后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组织验收。业主只接收验收合格的系统。

#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1. **招标项目一览表**

（一）**2023年台州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标项划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预算**  **（万元）** | **简要技术要求** | **项目实施地点** |
| 1 | 椒江区和临海市5个（栅浦、栅浦闸、岩头闸、渡头范、西岑）省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 | 各1 | 309.5 | 椒江区和临海市5个（栅浦、栅浦闸、岩头闸、渡头范、西岑）省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黄岩区、温岭市和玉环市4个（朱砂堆、大众旺、太平、长屿闸）省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 | 各1 | 247.7 | 黄岩区、温岭市和玉环市4个（朱砂堆、大众旺、太平、长屿闸）省控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路桥区、天台县和仙居县5个省控地表水（峰江（下里桥）、三条埠头、响岩、曹店、柴岭下）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 | 各1 | 309.5 | 路桥区、天台县和仙居县5个省控地表水（峰江（下里桥）、三条埠头、响岩、曹店、柴岭下）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本项目共分三个标段，按标项1、标项2、标项3标段顺序开标、评标，采取兼投不兼中原则，投标人可以参加所有标段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不得兼中。** | | | | | |

（二）**2023年台州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标项及建设内容**

| **标项** | **地区** | **站点名称** | **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1 | 椒江区、临海市 | 栅浦、栅浦闸、岩头闸、渡头范、西岑 |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各1台 | 新建站 |
|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各1台 |
|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各1台 |
|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 各1台 |
|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各1台 |
| 新建集成系统 | 各1套 |
| 运行维护 | 各1年 |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免费 |
| 2 | 黄岩区、温岭市、玉环市 | 朱砂堆、大众旺、太平、长屿闸 |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各1台 | 新建站 |
|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各1台 |
|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各1台 |
|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 各1台 |
|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各1台 |
| 新建集成系统 | 各1套 |
| 运行维护 | 各1年 |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免费 |
| 3 | 路桥区、天台县、仙居县 | 峰江（下里桥）、三条埠头、响岩、曹店、柴岭下 | 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各1台 | 新建站 |
| 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各1台 |
| 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各1台 |
| 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 各1台 |
| 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各1台 |
| 新建集成系统 | 各1套 |
| 运行维护 | 各1年 |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免费 |
| **定制预警模块，可实时接入台州市所有省控及以上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数据，实现各监测站点定制化预警功能** | | |

**二、技术要求**

**2.1、通用技术要求**

1、操作语言

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和控制单元所有显示须为中文，符合《信息交换用汉字编码字符集》（GB2312－1980）。

2、供电要求

固定站设备的运行电压为：(220±22)V，交流频率为（50±0.5）Hz。

所有设备的电源插头为中国制式A9120-9085-1。

3、使用环境要求

所有设备在温度5～45℃、相对湿度小于90%环境下能够正常运行。

4、试剂供应

（1）需提供仪器试剂配制方法，并提供试剂成分及纯度；

（2）仪器所需试剂贮存于专用试剂瓶中，试剂保质期不低于一周；

（3）仪器使用的实验用水、试剂、标准溶液均须达到《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监测任务作业指导书》（试行）（中国环境出版社，2017）中质量保证要求。

5、通讯协议要求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按照采购人指定的传输协议要求，将所有监测数据传输至指定的平台，包括仪器的实时状态、关键参数和监测数据等。并向采购人提供所有仪器的底层通信协议。

**2.2、自动分析仪器技术要求**

自动分析仪器均需满足如下要求：

**2.2.1、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基本要求**

（1）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分析仪具有零点核查、量程核查及校零校标功能；

（2）具有异常信息记录及上传功能，如零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3）具有仪器状态(如测量、空闲、故障等)和关键参数显示及传输功能；

（4）具有 RS-232或 RS-485或 RJ-45标准通讯接口；

（5）具备 1小时 1次的监测能力；

★（6）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分析仪为同一品牌。

**2.2.2、水质分析仪器技术要求**

根据《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HT915-2017）、《pH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6-2003）、《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7-2003）、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8-2003）、《溶解氧（DO）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99-2003）、《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0-2003）、《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1-2019）、《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2-2003）、《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技术要求》（HJ/T103-2003）等规范以及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仪器通信协议技术要求》和《国家地表水自动监测系统通信协议技术要求》相关技术文件，设立以下建设技术要求。

2.2.3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1）水温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热电阻或热电偶 |
| 量程 | 0℃～60 ℃，可调 |
| 准确度 | ±0.5 ℃ |
| MTBF | ≥720 h/次 |
| 适用性检测 | 具有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 |

**（2）pH水质自动分析仪**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测定原理 | 玻璃电极法 |
| 量程 | pH 0～14 （0～40 ℃），可调 |
| 漂移（pH=4、7、9） | ±0.1 pH |
| 重复性 | ±0.1 pH |
| 响应时间 | ≤30 s |
| 温度补偿精度 | ±0.1 pH |
| 实际水样比对实验 | ±0.1 pH |
| 防护等级 | ≥IP65 |
| MTBF | ≥720 h/次 |
| 适用性检测 | 具有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 |

**（3）溶解氧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电化学法、荧光法 |
| 量程 | 0～20 mg/L，可调 |
| 零点漂移 | ±0.3 mg/L |
| 量程漂移 | ±0.3 mg/L |
| 重复性 | ±0.3 mg/L |
| 响应时间（T90） | ≤120 s |
| 温度补偿精度 | ±0.3 mg/L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0.3 mg/L |
| 防护等级 | ≥IP65 |
| MTBF | ≥720 h/次 |
| 适用性检测 | 具有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 |

**（4）电导率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电极法 |
| 最小检测范围 | 0～500 mS/m（0～40℃），可调 |
| 重复性误差 | ±1% |
| 零点漂移 | ±1% |
| 量程漂移 | ±1% |
| 响应时间（T90） | ≤30s |
| 温度补偿精度 | ±1%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 |
| 防护等级 | ≥IP65 |
| MTBF | ≥720 h/次 |
| 适用性检测 | 具有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 |

**（5）浊度水质自动分析仪**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测定原理 | 光散射法 |
| 量程 | 0～1000NTU，可调 |
| 重复性 | ±5% |
| 零点漂移 | ±3% |
| 量程漂移 | ±5% |
| 线性误差 | ±5%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0% |
| 防护等级 | ≥IP65 |
| MTBF | ≥720 h/次 |
| 适用性检测 | 具有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 |

2.2.4氨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测定原理 |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水杨酸分光光度法、氨气敏电极法 | |
| 量程 | 0～10 mg/L，可调 | |
| 零点漂移 | ≤0.02 mg/L | |
| 量程漂移 | ≤1.0% | |
| 示值误差 | 标液浓度为 2.0 mg/L 时 | ± 8.0% |
| 标液浓度为 5.0 mg/L 时 | ± 5.0% |
| 标液浓度为 8.0 mg/L 时 | ± 3.0% |
| 重复性 | ≤2.0% | |
| 记忆效应 | 标液浓度为 2.0 mg/L 时 | ± 0.3 mg/L |
| 标液浓度为 8.0 mg/L 时 | ± 0.2 mg/L |
| 检出限 | ≤0.05mg/L | |
| pH 干扰试验 | ± 6.0% |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水样浓度<2.0 mg/L | ≤0.2 mg/L |
| 水样浓度≥2.0 mg/L | ≤10.0% |
| 最小维护周期 | ≥168h | |
| 适用性检测 | 具有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 | |

2.2.5高锰酸盐指数水质自动分析仪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 | --- |
| 测定原理 | 酸性或碱性高锰酸钾氧化法 |
| 量程 | 0～20mg/L，可调 |
| 零点漂移 | ±5% |
| 量程漂移 | ±5% |
| 葡萄糖试验 | ±5%（测量误差） |
| 重复性 | ±5% |
| 检出限 | ≤0.5mg/L |
| MTBF | ≥720 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0% |
| 适用性检测 | 具有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 |

2.2.6总磷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
| 量程 | 0～2mg/L，可调 |
| 零点漂移 | ±5% |
| 量程漂移 | ±10% |
| 直线性 | ±10% |
| 重复性 | ±10% |
| 检出限 | ≤0.01mg/L |
| MTBF | ≥720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0% |
| 浊度补偿功能 | 由于本项目受浊度影响大，要求仪器具备浊度和色度自动补偿功能，需要提供计量部门出具的分析报告和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用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 适用性检测 | 具有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 |

2.2.6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

|  |  |
| --- | --- |
| **项目** | **技术指标** |
| 测定原理 | 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
| 量程 | 0～20mg/L，可调 |
| 零点漂移 | ±5% |
| 量程漂移 | ±10% |
| 直线性 | ±10% |
| 重复性 | ±10% |
| 检出限 | ≤0.1mg/L |
| MTBF | ≥720h/次 |
| 实际水样比对试验 | ±10% |
| 浊度补偿功能 | 由于本项目受浊度影响大，要求仪器具备浊度和色度自动补偿功能，需要提供计量部门出具的分析报告和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用户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
| 适用性检测 | 具有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仪器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检测合格报告 |

**2.3.系统集成要求**

系统集成主要包括配水及预处理单元、控制单元、分析单元、留样单元、辅助单元等。

投标人须提供合理、先进、完整的系统集成方案，具备智能化、标准化、流程化和可溯源的质量控制体系，确保采配水、预处理、分析、质控、清洗以及数据采集和传输等环节的准确可靠。

**2.3.1、系统集成功能要求**

（1）具有仪器及系统运行周期（连续或间歇）设置功能，至少具备常规、应急、质控等多种运行模式；

（2）具有异常信息记录、上传功能，如采水故障、部件故障、超量程报警、超标报警、缺试剂报警等信息；

（3）具有仪器关键参数上传、远程设置功能，能接受远程控制指令；

★（4）能够实现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自动标样核查、自动加标回收率核查、自动零点核查、自动跨度核查等质控功能，自动核查结果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在平台端协议的支撑下，实现自动站系统和设备的远程控制，记录质控操作和质控数据，同时具备自动留样功能；

（5）确保仪器、系统运行的监测数据和状态信息等稳定传输；

（6）具备断电再度通电后自动排空水样和试剂、自动清洗管路、自动复位到待机状态的功能；

（7）具有分析仪器及系统过程日志记录和环境参数记录功能，并能够上传至中心平台；

（8）存储不少于1年的原始数据和运行日志；

（9）水质自动分析仪器（常规五参数外）及控制单元须具有三级管理权限；

（10）系统应具有良好的扩展性和兼容性，根据实际应用需要，可增加新的监测参数，并方便仪器安装与接入。

**2.3.2、系统集成技术要求**

**（一）配水及预处理单元**

投标人应提供针对性的配水和预处理方案。

配水及预处理单元由水样分配单元、预处理装置及管道等组成。实现对分析仪器配水的功能，并具有自动反清（吹）洗和自动除藻功能。预处理单元为不同分析仪器配备预处理装置，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器使用原水直接分析，应根据国家标准分析方法要求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氮、总磷分析仪器提供相应的预处理方法。针对泥沙较大水体、暴雨期间、泄洪、丰水期等浊度影响较大的情况，系统应针对性的提供多种设计方式。

（1）配水管路设计合理，流向清晰，便于维护；保证仪器分析测试的水样应能代表断面水质情况并满足仪器测试需求；

（2）配水单元具备自动反清（吹）洗功能，防止菌类和藻类等微生物对样品污染或对系统工作造成不良影响，设计中不使用对环境产生污染的清洗方法；

（3）配水主管路采用串联方式，各仪器之间管路采用并联方式，每台仪器从各自的取样杯中取水，任何仪器的配水管路出现故障不能影响其他仪器的测试；

（4）具备可扩展功能，水站预留不少于4台设备的接水口、排水口以及水样比对实验用的手动取水口；

（5）能配合系统实现水样自动分配、自动预处理、故障自动报警、关键部件工作状态的显示和反控等功能；

（6）配水单元的所有操作均可通过控制单元实现，并接受平台端的远程控制；

（7）所选管材机械强度及化学稳定性好、使用寿命长、便于安装维护，不会对水样水质造成影响；管路内径、压力、流量、流速满足仪器分析需要，并留有余量。

**（二）控制单元**

控制单元对采水单元、配水及预处理单元、分析单元、留样单元、辅助单元等进行控制，并实现数据采集与传输功能，保证系统连续、可靠和安全运行。

**1）功能要求**

（1）具有断电保护功能，能够在断电时保存系统参数和历史数据，在来电时自动恢复系统；

（2）具备自动采集数据功能，包括自动采集水质自动分析仪器数据、集成控制数据等，采集的数据应自动添加数据标识，异常监测数据能自动识别，并主动上传至中心平台；

（3）具备单点控制功能，能够对单一控制点（阀、泵等）进行调试；

（4）具备对自动分析仪器的启停、校时、校准、质控测试等控制功能；

（5）具备对留样单元的留样、排样的控制功能；

（6）能够兼容视频监控设备并能实现对视频设备进行校时、重新启动、参数设置、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功能；

（7）具备参数设置功能，能够对小数位、单位、仪器测定上下限、报警（超标）上下限等参数进行设置；

（8）具备各仪器监测结果、状态参数、运行流程、报警信息等显示的功能；

（9）具有监测数据查询、导出、自动备份功能，可分类查询水质周期数据、质控数据（空白测试数据、标样核查数据、加标回收率数据等）及其对应的仪器、系统日志流程信息；

（10）能够按照设定周期或远程接受指令，实现对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和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器进行标样自动核查、平行样品自动测试、自动加标回收率测试等质控功能，以及在异常情况下自动留样功能等。

**2 ）硬件设备技术参数**

（1）工业控制计算机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性能指标** |
| 1 | CPU | ≥3.0GHz |
| 2 | 内存 | ≥4GB |
| 3 | 硬盘容量 | ≥500GB |
| 4 | 显示器 | ≥12 英寸 |
| 5 | 通讯接口 | RS-232/485 COM口，不小于 8个 |
| 网口，不少于 2个 |

（2）可编程控制器

|  |  |  |
| --- | --- | --- |
| **序号** | **指标名称** | **性能指标** |
| 1 | 扩展能力 | 控制器输入输出接口满足需求且余量不少于4路，以便以后扩展。 |
| 2 | 防雷抗干扰能力 | 符合抗电磁辐射、电磁感应的相关规定，具备电源隔离和信号隔离措施。 |

**（三）数据采集与传输要求**

**1）数据采集与存储**

（1）采集自动分析仪器的监测数据，并分类保存；

（2）采集自动分析仪器和集成系统各单元的工作状态量，并以运行日志的形式记录保存；

（3）断电后能自动保存历史数据和参数设置;

（4）能够实时采集视频信息并传输至中心平台。

**2）数据传输与通讯**

（1）采用有线的通讯方式满足数据传输要求；

（2）采用虚拟专用网络（VPN）和环保专网数据等传输方式；

（3）具备对通信链路的自动诊断功能，具备超时补发功能。

**（四）留样单元**

（1）具备水样冷藏功能，温度在4±2℃；

（2）留样瓶数≥12个；

（3）留样瓶由惰性材料制成，易清洗，容量应在500mL以上；

（4）留样瓶具有密封功能；

（5）具有留样后自动排空的功能；

（6）具有留样失败报警功能。

**（五）辅助单元**

辅助单元应包含UPS、稳压电源、防雷单元、废液单元、自动灭火装置等部分。

（1）配备UPS（总功率≥3KW，断电后至少能保证仪器完成一个测量周期和数据上传，且待机不少于1h）、三相稳压电源（功率≥10KW）、系统集成机柜、维护专用成套工具等；

（2）配备废液自动处理单元或废液收集单元，满足两周以上废液量的收集；

（3）为保证系统稳定、可靠运行，必须具有电源、信号等设施的三级防雷措施；

（4）应配置便携式气体灭火器和自动灭火装置，自动灭火装置采用悬挂式灭火器，灭火材料须对人体和设备无害。

**（六）系统防雷设备技术要求**

系统配置全面的防感应雷措施，防雷器和通讯线路防雷器采用优质防雷模块，有效防止雷击对系统造成的损坏。

内部防雷装置由等电位连接系统、共用接地系统、屏蔽系统、合理布线系统、浪涌保护器等组成，主要用于减小和防止雷电流在需防空间内所产生的电磁效应，包括通讯系统、供电系统、视频系统、仪器设备等。

**（七）视频监控技术要求**

站房须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可远程监视水站站房内设备整体运行情况，观察采水设施工作状况，采水口周边水位、水流等情况，可观察水站院落、站房、供电线路等周边环境。

（1）设备布设

采水口监控设备：配置球机，安装在靠近采水口岸边，并考虑50年一遇的防洪要求，用于监控采水口及周边情况。

进门处监控设备：配置枪机，安装在站房大门附近墙壁上，固定监控视角，用于监控人员进出站房情况。

仪器间监控设备：配置球机，安装在集成机柜正面墙壁上，用于监控仪器间内部设备运行情况。

（2）功能要求

实时监控功能：可实现24h不间断监控，实时获取监控区域内清晰的监控图像。

云台操作功能：可实现全方位、多视角、无盲区、全天候监控。

录像存储功能：支持前端存储和中心存储两种模式。通过前端的视音信号接入视频处理单元存储数据，满足前端存储的需要，必要时可调查取证；也可通过部署存储服务器和存储设备，满足大容量多通道并发的中心存储需要。

远程维护功能：可通过系统软件对前端设备进行校时、重启、修正参数、软件升级、远程维护等操作。

（3）性能要求

球机带云台，可水平360度旋转，竖直0～90度旋转；带红外，支持夜间查看。网络录像机应可接驳符合ONVIF、PSLA、RTSP标准的摄像头；支持不低于200万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和回放；支持IPC集中管理，包括IPC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语音对讲和升级等；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支持30天以上视频数据保存。

**2.4.其他技术要求**

新建地表水站根据《浙江省水环境自动监测系统标牌制作规定》要求制作，制作完成后应安装在水站站房正门处醒目位置。

**2.5.运行维护要求**

中标单位须按照采购人的技术要求和质量控制要求，全面负责水站（站房、采水、所有仪器设备等）的日常运行维护。当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出台新的运维要求时，以新要求为准。

（1）系统运维应符合《国家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的相关要求，报价应该包括保证整套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费用。

（2）中标单位运行维护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依照有关规范和技术要求，使水站的运行结果达到采购人的考核指标要求，充分发挥水质自动监测系统的效能。

（3）运行维护期间，运维人员相关费用以及采水、供水、供电、通讯、采暖、试剂耗材、仪器设备维修、设施设备的年检保养和水站安全保障所发生的费用等均由中标单位支付。

（4）中标单位须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技术培训以及运维质量的相互监督检查，接受采购人或其委托相关机构的监管和考核。

（5）人员要求：中标单位应为本项目配置一名具备5年及以上水质自动监测站运维经验的项目经理，同时按照每3个站点配备不少于1个运维人员的要求配置运维人员，运维人员需持证上岗，具有相关的专业知识，能独立运行维护水站。

（6）中标单位应在台州地区设立运维服务机构，建立备品备件和备机库，至少为本项目配备2辆专用运维车辆。

（7）中标单位每日开展水站远程维护、现场维护和应急维护等工作，保证监测数据质量，并对维护过程进行详细记录。

（8）运行维护期间，如遇采购人为水站更换或新增仪器，中标单位须配合做好新仪器的安装、调试和运行维护等工作，以及数据无缝对接到采购人指定的管理平台中。

（9）中标单位保证站房空调及取暖设施运行正常，定期对空调进行全面的清洗。每年需通过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防雷设施进行检测、维护或更换，并出具报告。定期更换防火设备。

（10）运行维护期间，中标单位有责任保证水站全部资产的完整、安全并处于良好状态。如出现因中标单位安保措施不当造成的水站资产丢失、破坏的情况，中标单位须复原并尽快恢复运行，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单位承担。中标单位须协助采购人做好水站固定资产登记管理等工作。

（11）针对异常数据、系统故障和数据缺失等情况，中标单位必须建立一套完整的应急维护方案。

①发生数据异常情况时应及时远程启动标样核查，通过核查结果初步判定仪表当前的状态是否正常；确系污染过程应启动水站加密测试模式，同时记录并上报；

②水站仪器发生故障时，中标单位应及时响应（响应时间不超过8小时），并在24小时内解决所有的故障，如故障不能排除，应在48小时内更换备机；

③当出现水站长时间停电和水位不足造成水站无法自动取样时需进行人工补测，并将实验室分析结果录入数据平台；补测频率为每周两次，两次采样间隔不低于两天；根据各站仪器配置补测相关监测项目，包括氨氮、高锰酸盐指数、总磷、总氮及水质常规五参数。

（12）中标单位对水站的监测数据负有保密的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和渠道向外界提供或用于商业用途。

（13）中标单位运维期满后应保证资产完好，并做好资产交接。

**四、产品标准和规范**

本技术规格书只是对一些原则性要求，并不是详尽的要求，投标人有责任对设计符合技术规范、标准负责。投标人应及时提供给业主最新相关技术标准（国外标准应翻译成中文）。投标遵守不仅限于此规格书中的标准时，要求及时解释清楚，获得业主认可后投标人推荐的标准和制造规范等效或适用于此技术规格书，业主可以接受。投标人须阐明其替换的标准或其实际使用的标准并提供所推荐的标准和制造规范。

**五、质量保证**

中标人（及制造商）对中标设备使用的安全性能与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为确保系统高质量，投标人应制定有关实施期间的质量保证计划，包括系统设计与施工规范化管理、仪器设备质量保证、技术人员资质及管理等。

1、系统的完整性：投标人所提供设备应能构成一个完整的系统并按技术要求连续运行。需要业主自行解决的设备、配件应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否则，由此引起的影响整个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人力和相关设备及部件，均视为由投标人免费及时提供。对于影响系统正常工作所必须的组成部分，无论指出与否，投标人都应提供。

2、设备的适应性：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应保证能在使用当地的水文、气候及水质条件下全天候正常运行。

3、设备的完好性：投标人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的、完整的、有效的、功能齐全的设备，并且必须是技术先进的、高质量的和工艺精良的产品，所有的部件必须无任何缺陷。

4、提供的整套设备既要体现技术先进、经济合理，又要成熟、安全可靠，并具有操作简单、管理方便的特点。

5、提供的货物应具有出厂检验合格证，不得是长期积压产品(须于2023年1月1日后生产)。

6、招标人不接受拼凑、组装的货物投标，不接受试制品或不成熟、未定型的货物。

7、在试运行和质量保修期内，由于系统中软件或者硬件、仪器设备自己本身的设计缺陷的，会影响或者将来可能影响正常使用的，供应商应提供免费升级、维修及更换。

**六、系统验收**

投标人负责系统从安装、调试、试运行到验收合格前的全部运行维护工作，所有费用应包括在投标总价中，安装和验收须符合《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安装验收技术要求（试行）》要求。在验收合格前，业主不负责系统的运行维护。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中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业主提交验收报告及验收申请，业主审核同意后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组织验收。业主只接收验收合格的系统。

**七、成果及技术资料**

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源程序、文件、资料、图标或其他媒体的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全部归业主所有及使用。

中标人需在验收时向业主提交以下资料：

1、系统的体系架构及描述、网络系统的拓扑结构。

2、提供所有仪器设备及软件系统中文说明书（每台2套），如仪器操作平台为英文，应提供中英文对照说明。

3、每个站点1份的中文保养手册以及维修卡。

4、每个站点1份的工艺图、技术说明和数据表（包括接线图和电路图）、仪器通讯协议、运行参数设置清单。

5、设备各组成部件的名称（包括型号、技术规格、制造商和数量）。

6、设备的备品备件及损耗件清单。

7、设备及其组件的质量合格证书。

8、计算机系统运行手册、说明手册和参考手册，软件程序及组件的源码、程序说明及目标代码。

**八、其他要求**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投仪器的型号、生产厂家和技术指标。

2、投标人为代理商的，必须在合同签订时提供所有自动监测仪器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

3、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售后服务、响应时间计划，包括用户故障的响应、处理、定期巡检的情况。

**九、资信及商务要求表**

|  |  |
| --- |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中标商在接到业主维修及技术服务要求后应立即作出响应，在远程不能解决问题的情况下，应在6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及时排除故障，如在24小时内还不能解决的应提供备机，保证48小时内系统恢复正常运行。 |
| 质保期 | 1、整体质量保修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 质保费用计入投标总价；  2、投标人须保证验收通过之后2~6年的零部件、备品备件、消耗品供应及设备维修。 |
| 交货时间及地点 | 1、新建站点在监测站房具备施工条件后1个月内完成安装、调试和单机测试。  2、安装地点为用户指定地点。 |
| 付款方式 | 合同生效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验收合格后支付20%。 |

+

附件

省控手工监测断面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断面名称 | 行政区 | 经度 | 纬度 | 所在河流名称 |
| 1 | 栅浦 | 椒江区 | 121.3717 | 28.6964 | 椒江 |
| 2 | 岩头闸 | 椒江区 | 121.4761 | 28.6708 | 三条河 |
| 3 | 栅浦闸 | 椒江区 | 121.3867 | 28.6764 | 永宁河 |
| 4 | 大众旺 | 黄岩区 | 121.0281 | 28.5383 | 长潭水库 |
| 5 | 朱砂堆 | 黄岩区 | 121.2999 | 28.6606 | 东官河 |
| 6 | 三条埠头 | 路桥区 | 121.5045 | 28.5586 | 青龙浦 |
| 7 | 峰江  （下里桥） | 路桥区 | 121.3633 | 28.5205 | 南官河 |
| 8 | 渡头范 | 临海市 | 121.1803 | 28.8003 | 灵江 |
| 9 | 西岑 | 临海市 | 121.2806 | 28.7483 | 灵江 |
| 10 | 太平 | 温岭市 | 121.4061 | 28.3872 | 湖漫河 |
| 11 | 长屿闸 | 玉环市 | 121.1578 | 28.0733 | 庆澜河 |
| 12 | 曹店 | 仙居县 | 120.3964 | 28.5844 | 曹店港 |
| 13 | 柴岭下 | 仙居县 | 120.7786 | 28.8544 | 永安溪 |
| 14 | 响岩 | 天台县 | 121.0634 | 29.1113 | 始丰溪 |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标项一、标项二、标项三】**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类型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1 | 技术 | 符合明确指标参数得15分。对非关键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属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3分，最高扣15分；对关键的性能指标及技术参数属负偏离或缺漏项的每项扣15分，最高扣15分。 | 0-15 |
| 2 | 对性能指标、技术参数属正偏或高配的、有先进程度的正偏离每项加1分（最高分为3分），无实质性意义的正偏离不加分。(需提供佐证材料） | 0-3 |
| 3 | 根据各投标人所投五参数、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水质自动分析仪品牌形象、投标产品成熟度、用户反馈情况等综合打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所投产品市场评价、产品使用案例证明等）。 | 0-3 |
| 4 | 提供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第16号）通过《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认证机构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证书的查询网址及截图的，得1分,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者证书的查询网址及截图的，得1分。 | 0-2 |
|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所附省控手工监测断面基本信息表自行踏勘现场，根据站点现场实际情况做出调研报告，分析各站点实施的重点难点问题并提出针对性解决方案。有明确的方案内容，各站点实施重难点分析符合实际情况，针对重难点分析可以一一举例提出解决措施得9-12分；有较明确得方案内容，能相对清晰得列举重难点问题，但解决措施为完全对应提出得5-8.9分；方案内容较简略，未详细得描述重难点内容及提出对应解决措施得0-4.9分。 | 0-12 |
| 5 | 结合各站点实际情况系统集成的具体技术解决方案。  方案完整、合理且科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1-6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设计较合理的，得2.1-4分；方案内容简单，存在缺漏或与需求有一定偏差的，得0.5-2分；未提供不得分。 | 0-6 |
| 7 | 项目具体实施计划。  方案完整、合理且科学，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1-5分；方案内容较完整，设计较合理的，得1.6-3分；方案内容简单，存在缺漏或与需求有一定偏差的，得0.5-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 |
| 8 | 项目组实施人员能力。根据投标人拥有的实施人员的数量、经验、专业能力以及获得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等能否满足项目需求，进行综合评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1-5分；基本满足得1.6-3分；较差的得0.5-1.5分；未提供不得分。 | 0-5 |
| 9 | 商务资信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综合实力（集成能力、软件开发能力、运维能力等）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3分。 | 0-3 |
| 10 | 根据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的响应情况（对用户故障响应、处理，设备生产厂商支持等）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3分。 | 0-3 |
| 11 | 质保期：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得0分，满足招标要求的得1分，每增加一年加0.5分，最高得3分。 | 0-3 |
| 12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的提供的优惠承诺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3分。 | 0-3 |
| 13 | 根据投标人提供本地化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2分。 | 0-2 |
| 14 | 根据投标人提供培训方案、计划的可行性及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分，最高得2分。 | 0-2 |
| 15 | 2020年1月1日至今，所投高锰酸盐指数、氨氮、总磷、总氮、常规五参数水质自动分析仪同时在一个项目中使用的，且项目中站点数量不少于所投标段站点个数，每具有一个合同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项目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标书里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 0-3 |
| 16 | 价格分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分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30分；商务资信、技术分70分。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商务资信、技术分。

合格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序；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投标报价由低至高顺序排序；按前款不能区分的，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保产品；按前款不能区分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序；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投票处理。

本项目共分三个标段，按标项1、标项2、标项3标段顺序开标、评标，采取兼投不兼中原则，投标人可以参加所有标段的投标，但同一投标人不得兼中，当该投标人在多个标项中同时得分最高时，则按照标项顺序进行中标，且该投标人在其所投剩余标项中，只参加评审、不参加排序（排序为空）和推荐中标。评标委员会将按标项顺序进行评审，根据详细评审后的综合评分排序为招标人推荐各标段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已被推荐为排序在前的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将不再作为后续各标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综合评分排序由后续投标人依次递补。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相应的投标产品未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未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2.13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4.2.1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供应商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组织机构名称）关于××单位××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1.合同条款。

2.中标通知书。

3.更正补充文件。

4.招标文件。

5.中标人投标文件。

6.其他。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二、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

**（具体见项目需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元（￥\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若侵犯,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应对及追偿过程中所支付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等）。

**六、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七、履约保证金**

。

**八、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九、服务质量保证期**

1. 质保期\_\_\_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十、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履行方式：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实施。

3.履行地点：

**十一、货款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40%作为预付款，安装调试完成后支付合同总额的40%，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的20%。

2.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由采购人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并经批准后，可以由乙方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二、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三、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

一切费用。

**十四、违约责任**

（一）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二）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三）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_\_\_\_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通过以下方式解决：

（1） 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组织机构执一份。本项目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为准。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地址及邮编： | 地址及邮编： |

合同鉴证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2023年台州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招标编号：TZFD(2023)-1035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供应商情况介绍………………………………………………………………………（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页码）

（5）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2023年台州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招标编号：TZFD(2023)-1035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1.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供应商情况介绍；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投标标的清单；

2.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

2.3.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2.3.4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3年台州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招标编号：TZFD(2023)-1035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以我方名义处理2023年台州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招标编号：TZFD(2023)-1035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三、供应商情况表**

见附件

**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五、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时间** | **服务标准** | **备注（如果有）** |
| 1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六、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七、****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招标需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 售后服务保障要求 |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质保期 |  |  |  |
|  | 交货和服务  时间及地点 |  |  |  |
|  | 付款条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八、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按本格式和要求提供。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页码）
3.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4.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2023年台州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招标编号：TZFD(2023)-1035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标项：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金 额** | **备注** |
| 1 | 2023年台州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 | 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整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项目报价明细表**

**报价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合计（人民币大写）： （￥ ）** | | | | | | | | |

注：此表中，总价应和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采购人)\_单位的\_2023年台州市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智能化建设项目\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磋商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3）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附件3：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 |
| 地址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股东姓名 |  | 股权结构（%） |  | | | | 股东关系 | |  | | | |
| 联系人姓名 |  | 固定电话 |  | | | | 传真 | |  | | | |
| 手机 |  | | | |
| 1.  企  业  概  况 | 职工  人数 |  | 具备大专以上学历人数 | |  | | 国家授予技术职称人数 | |  | | | |
| 占地  面积 |  | 建筑面积 | | 平方米□自有□租赁 | | 生产经营场所及场所的设施与设备 | |  | | | |
| 注册  资金 |  | 注册发证机关 | |  | | | | 公司成立时间 | |  | |
| 核准经营范围 |  | | | | | | | | | | |
| 发展历程及主要荣誉： | | | | | | | | | | | |
| 2.企业有关资质获证情况 | 产品生产许可证情况（对需获得生产许可证的产品要填写此栏） | | | 产品名称 | | 发证机关 | | 编号 | | 发证时间 | | 期限 |
|  | |  | |  | |  | | |
| 企业通过质量体系、环保体系、计量等认证情况 | | |  | | | | | | | | |
| 企业获得专利情况 | | |  | | | | | | | | |

**要求：**

1.姓名栏必须将所有股东都统计在内，若非股份公司此行（第三行）无需填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

2.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5**

**证书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证书名称** | **发证单位** | **证书等级** | **证书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

2.附所列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  （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7**

**项目组成员、售后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职称 | 拟任本项目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需附人员学历证书、专业证书、职称证书、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3个月社保证明等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8**

**针对本项目拟投入设备及工具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或工具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技术文件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本项目如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